

#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3〕45号

## 关于开展校外实践基地“四个一”对接工作 认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保证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并取得成效，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提高实习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、专业认证及目标管理等要求，学校决定对“四个一”校外实践基地对接工作进行认定，认定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“四个一”对接工作目标

“四个一”对接工作目标：建立校领导对接行业大型企业集团，二级学院院长对接大中型企业负责人，专业负责人（系主任）对接企业部门负责人，教师对接企业联络人的多层次、多形式、全方位的校企沟通协调机制，全面、深入推进校企合作育人，建设高质量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让教师深

入企业，促进教学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**二、“四个一” 对接形式和内容认定标准**

1. 校企合作教学。校企合作教育形式多样，主要有以下几种：新建、续建基地，签订校企合作教育协议，安排学生到现场开展各类实习教学活动；校企共建教科研基地；企校达成订单式联合培养，互派技术专家和教师，共同进行教学和实践；根据社会需求，邀请企业、行业专家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；邀请企业骨干、行业专家，讲授与专业学科有关的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。

2. 科研合作。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以项目为载体，校企发挥各自人才、财力、设备仪器、场地等资源优势，共同完成科研项目研究。

3. 培训教育。学校利用专业师资、场地对企业员工进行成人继续教育、培训（外语、公文写作、公关礼仪等）。

4. 咨询服务。根据企业要求，学校利用专业人才优势，为企业提供商务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法律咨询等服务。

5. 除上述对接形式、内容外，各学院也可根据学院专业特点灵活开展其它形式的对接工作。

## **三、“四个一” 对接认定流程**

1. 收集整理学院所有专业课教师与企业对接互动资料：教学日志、现场教学图片视频、签订的协议、咨询培训服务记录、取得的成果等，其中与企业对接单一形式的走访调研类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1次；单一讲座类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

2. 按要求填写《校外实践基地“四个一”对接联系情况一览表》；经系部自审，学院审核后，于2023年12月20日前发至教务处邮箱：820857245@qq.com，认定形式以查阅有关资料或到企业基地现场考察为主。

附件：校外实践基地“四个一”对接联系情况一览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2月13日